
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 
05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  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  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  
10 字第 21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  
11 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 
12 102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266 條、第 298 條及民事訴訟法  
13 第 284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、  
14 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 
15 條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 
16 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 
19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 
20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 
21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  
22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 
23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 
24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  
26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  
27 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  
28 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  
29 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 
30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3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01

大法官 蔡宗珍

02

大法官 朱富美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孫國慧

05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